



# 骗子冒充老板设圈套骗取近百万 民警及时冻结巨额资金挽回损失

## 从“地狱”到“天堂”，仅用38分钟



“那天晚上我一夜没合眼，从事财务工作这么多年，也在新闻上看到过各种网络诈骗，但这次居然发生在我身上，这么拙劣的骗术我怎么会上当受骗呢？要是没有民警及时处理，冻结了转出去的钱，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近日，镇海蛟川街道某转轴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李女士因一时疏忽，被不法分子网络诈骗了93万公司资金，如今回想起来，她心里依旧懊恼不已。但庆幸的是，公安机关及时冻结。她告诉记者，她一定要把受骗的经历说出来，给更多的人提个醒。

□记者 郑凯侠 通讯员 沈王紫



李女士与骗子的聊天记录 通讯员供图

### 1 骗子同时假冒“合伙人”与“老板”

李女士在镇海蛟川街道某转轴公司做从事财务工作。事发当天下午四点多，临近下班时间，李女士接到一通电话。

“当时有一个自称是‘A实业’的工作人员，向我询问公司的收款账号。我本来想传真过去，但对方说没有传真号，让我加他QQ。”李女士怎么也想不到，正是这通电话开启了她当天的噩梦。

当时李女士并没有察觉到有问题，于是加了对方的QQ。但刚加上对方好友，“老板”沙总便发来QQ消息。

“我刚想和‘老板’汇报‘A实业’来电的事情，就被他打断了，他说公司收到‘B集团’的款项，但合同有问题，催促我和对方沟通。然后发给我一位‘孙总’的电话号码，让我和他联系。‘孙总’电话里说，合同条款有问题，希望先把钱款退回。”一边是“老板”的步步紧逼，一边是“合作方”的电话轰炸，已经忙得头昏目眩的李女士在QQ上与“沙总”确认后，便鬼使神差地把93万款项直接打给了“B集团”。

### 2 联系真老板后，才意识到自己被骗

李女士刚把钱款转到对方银行卡上，就感觉到有些不对劲：“转账后，我在QQ上跟‘老板’回复说，钱已经转过去了，他回复我‘嗯嗯’。”李女士告诉记者，就是“嗯嗯”这两个字引起了她的怀疑，“老板从不会用‘嗯嗯’这样的字眼，另外，他平时也不用QQ，基本都是用微信的。”

李女士越想越不对劲，便立刻打电话向老板确认，老板也是一头雾水，说根本没有这回事，这下李女士才发现自己真的遇到网络诈骗。

“我当时脑袋一片空白，这么多钱被骗了该怎么办？”李女士坦言，当时自己的心态崩了，虽然及时报警，但自己感觉追回来的希望非常渺茫。

### 3 仅用38分钟，民警冻结了巨额转账

不过幸运的是，经过蛟川派出所、区刑侦大队和区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的合力“追堵”，利用一系列的刑侦手段，仅用38分钟就将钱款及时止付。次日上午，经银行确认，该笔金额已被成功止付。

“真的很感谢警方，我没想到还能把钱追回来。”在采访中李女士几近落泪，“心情真是从‘地狱’到‘天堂’，钱要是真没了会怎样，我想都不敢想。”

经查，所谓的“A实业”、“B集团”以及QQ上的“老板”均是骗子假冒。“此类诈骗并不少见，行骗的手段、时间都很有讲究。”民警马雷告诉记者，针对企业财务人员，骗子往往会利用QQ进行诈骗。在李女士与骗子加好友时，对方会偷偷发起一个三人临时对话，其中潜伏的第三人就是假冒的“沙总”。此外，案发时间多为临近下班，该时段正是财务人员最忙碌的时候，警惕性较低，且银行临近下班，钱款一旦到达对方账户，若银行下班，及时止付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同时，该类犯罪分子挑选的“下手对象”也十分特殊，专门挑选具有一定规模但财务制度不够完善的企业。

警方提醒财务人员，但凡通过微信、QQ等网络途径要求进行转账汇款时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一定要通过企业负责人见面授权、电话确认等方式进行核实。

## 这就是“缘分”

### 四年前醉驾被吊销驾照 四年后无证驾驶又遇同一民警

本报讯(记者 陈焯 通讯员 胡幸年)四年前，杜某醉酒驾驶被民警查获，驾驶证被吊销。四年后，他无证开车又被同一民警查获。昨天，杜某到鄞州下立交警中队接受处理，根据相关法规，合并拘留19天，罚款5000元。

6月20日上午8点15分，中队民警张警官在鄞州区钱湖北路与四明路路口执勤时，发现一辆银灰色现代小轿车缓慢驶来。张警官觉得可疑便上前拦停，并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，谁知对方神色慌张，一会儿说证件忘带了，一会儿又说找不到了，最终，该驾驶员还是很不情愿地将证件拿出。

张警官对其进行身份核查，该驾驶员姓杜，今年40岁，安徽阜阳人，令民警吃惊的是，对方竟然是“熟面孔”。

原来在2015年12月14日，杜某因醉酒驾车被吊销驾照，当时的处罚人就是张警官。时隔四年，还没有资格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他，此刻出示的不就是一张假证吗？

眼看事情瞒不住，杜某只好全都交代。他说，虽然四年前被吊销驾照，但自认为车技是过关的，因此从网上买来一本假证，心存侥幸开车上路。

民警就此案给驾驶员们普法：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期间驾车上路，一律按无证驾驶进行处罚。

## 全市首起！

### 江北查处伪造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杨照瑾)新购入的运输车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，而公司加大运量后，为了先把车子用起来，就私自在行政执法部门核发的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中增加了承运车辆数量，企图蒙混过关。近日，江北警方查处全市首起伪造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案件，相关涉案人员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5月29日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夜间巡查过程中发现，某公司车队驾驶员乔某出示的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文本格式、字体等与正常许可决定书有细微差别。

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承运车辆为28辆，而乔某出示的文件显示核准承运车辆为31辆，且该车并不在核准名单之中，怀疑此决定书涉嫌伪造。

6月3日，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地走访涉案工地、消纳场地、清运车队，进一步核实该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为伪造件。随后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该案件移交至公安江北分局。

公安江北分局调取大量涉案视频资料，核查相关证据材料，发现该公司车队负责人王某有重大嫌疑。6月8日，嫌疑人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经审讯，嫌疑人王某供认新购入的运输车辆尚未办理相关手续，为了先把车子用起来，就私自在行政执法部门核发的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中增加承运车辆数量，企图蒙混过关。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事实，目前公安江北分局对该嫌疑人王某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同时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为案由，对涉事公司做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依法扫黑除恶  
打造平安宁波

宁波市涉黑涉恶举报电话 110 0574-81984526